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维中、邬春娣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204,92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董事谢先龙、李飞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经营实际，同意《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 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实施该项目能够抓住普通热敏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实施 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采购业务最新管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的实施、职责分配等实际情况，对《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工作管理，规范采购申报程序，严明采购纪律，严格控制成本，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意修订《采购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